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廳長

李正長



送不錄用

文 來 建

字 第

3677 號

別 文 密 后

機 送 關 達

建設廳所屬各機關

別 類

秘書長 技正長 技士 股長 技員 辦事員

柳燦



中華民國

年

十月十日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十月十七日

件 附

抄發各處計刷所

檔 案 字 第

發 文 機 第

3677

時封發 時蓋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判行 時核簽 時擬稿 時交辦

號 號

3677

密令

令本廳所屬各機關(查核各卷)

案查

省政府前年九月九日有民三施字第一〇〇〇號密令開

案查前年

行政院令飭壁壁法野案

施字第一〇〇〇號密令開本年七月十六日以前民三施字

第一〇〇〇號密令飭送在案查(以)知至令行

檢核該項案施計劃令仰送照此令

著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送照此令

此令

附奉湖北省壁壁法野工作案施計劃令

代理廳長 向○○

機要室

6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電摘由

事 由 擬 辦 批 示 備 考

省政府
抄發本省墾墾清野工作實施計劃
割仰遵照由

批傳知設無妨礙此

批撥
去
五

不
查

附
件

年
月
日

時刻



收到

收文廳建字第3677

事、密 一為五日止暨清野工作實施計劃業經核定通飭遵行也

湖北省政府密令

省府密令第三字第四九〇七號

令建設廳

案查前奉

行政院令頒發暨清野實施辦法綱要經於本年七月十八日以省民三施字第三一七零號密令飭遵在案查該項綱要第十條規定暨清野工作實施計劃及各項辦法由各省主席轉請會同擬定呈請當地最高軍事指揮長官核准施行所有本省暨清野實施計劃經由本府擬定電准第五及第六兩戰區司令長官核復准如擬辦理應即照案實行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該項實施計劃仰即遵照此令

附發湖北省暨清野工作實施計劃一分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

玖

日



主席陳誠
代理主席嚴立三

校對蔣篤身
監印黃家林

湖北省整頓清野工作實施計劃

甲 總綱

- 一、本計劃依照整頓清野實施辦法綱要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 二、本省整頓清野工作除由軍事機關及部隊擔任執行外本省所屬之執行機關為各級行政機關及在級動員委員會（下簡稱各執行機關）其關係交通金融等分由交通金融等機關擔任之。
- 三、各執行機關及交通金融等機關執行整頓清野工作除依照整頓清野實施辦法綱要暨遵照當地最高軍事指揮長官之命令辦理外並審度時局依照本計劃辦理之。
- 四、各執行機關執行整頓清野工作得依當地最高軍事指揮長官或省政府命令按照整頓清野實施辦法綱要及本計劃之規定宗旨酌量時當地實際情形擬具詳細具體辦法及實施步驟呈經核定執行。

乙 破壞可資敵用之建築物

五、破壞可資敵用之建築物其鑿最高軍事指揮長官指定由本省各執行機關執行或協助執行者得依照軍事征用法之規定征工征物辦理之。

六、破壞可資敵用之建築物其關係地方民生重大而非由省政府飭辦者各執行機關應稟請省政府查核。

丙 移藏資源

七、各地方公私資源應由各執行機關事先切實統計必要時設法移置安全地點儲藏其不及遷移者應設法埋藏或散儲民間至不得已時則焚燬之。

前項應行移藏之資源如無法全部移藏時應先儘食糧食鹽被服及生產工具等重要物品遷移。

八、移藏資源其屬公有者由各執行機關負責遷運其屬於私有者由各執行機關督令物主自行遷運。

九、食糧食鹽及一般人民日常用品以移存避難區內為原則

十、各執行機關為遷移公私資源擔任組織臨時輸送隊

十一、遷移公私資源應由交通機關切實予以便利並減低運費

十二、人民遷移貨物如缺乏必需運費時應由金融機關貸款項即以貨物作抵押品

十三、人民私有資源經執行機關認為有移藏必要者得強迫物主向指

定區域移遷或由執行機關代為移運其代運費由責成物主償還

十四、賦冊戶口表冊及其他關於地方資源調查文件必要時應由

該主管機關移置安全地點

丁、遷徙人民

十五、各縣應指定遠離交通險阻地方為人民避難區

十六、避難區內人民住所以儘量利用原有公私房屋為原則必要時得

利用當地材料搭蓋臨時棚屋

十七、避難區內之食糧食鹽及日用物品除督飭避難人民自行攜帶外

並依前章移藏資源辦法預先移存備用

十八、各執行機關對於遷徙人民應事先予以充分宣傳其內容應注意

於暴露敵人之暴行及關於遷徙應有之準備

前項關於遷徙人民之宣傳應請當地政治大隊政訓工作人員社教

工作團戰地服務團等機關辦理或協助辦理

十九、避難區內之管理事項由當地行政機關負責並道聘當地公正士

紳及慈善團體協助辦理

二十、避難區治安及防護事項由自衛隊或預備後備各隊擔任

二十一、應行遷徙之人民第一為壯丁次為兒童再次為老弱及婦女壯丁並得

強迫遷徙餘應設法儘量遷徙

遷徙之兒童應商請兒童保育機關接遷加以收容慈養

二十二、人民向避難區撤退時應將壯丁編隊負護衛責任

二十三、本縣避難區如因情勢變遷成為危險地帶時避居人民得向鄰縣

遷移必要時並得利用其避難區之設備

反經濟反封鎖

一、各執行機關應會同各宣傳機關指導人民履行國民抗敵公約
二、在戰地及戰區由省政府設立貨物檢查機關會同各執行機關查
禁敵貨及資物(敵品之運售)

三、一切舊式交通工具應由各執行機關按照車船號數等編制登記法
令重新登記編組

四、舊式交通工具編組完竣後其調動指揮得由各執行機關以軍令
行之平時並得作有秩序之集中與疏散之講習

五、經編組之舊式交通工具必要時由各執行機關督飭向後方或指
定地點撤退並協助移藏資源及遷徙人民之執行

六、碼頭及舟依應依照前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條之規定編組調用

七、各執行機關對於戰區撤退人民應嚴密檢查並調查戶口及
戶口異動俾免洩新滲透

八、嚴密組織訓練商人團體並一切受本者戰時貿易管理機關及
各執行機關之指導

九、在戰區應由各執行機關及保安團隊組織地方經濟游擊隊負
承最高軍事指揮官命令執行經濟反封鎖中破壞之任務

十、地方經濟游擊隊應慎選經濟反封鎖幹部人員使熟諳敵貨標
誌色樣式樣及破壞方法以秘密方式執行經濟反封鎖中破壞之
任務

十一、經濟游擊隊及其幹部人員應以作戰精神破壞或奪取敵人後方
堆存之敵貨及資款物品與敵人在運輸中之物品

十二、經濟反封鎖幹部人員應秘密加入商人團體監視奸商之活動並
報告各執行機關或經濟游擊隊予以制裁

三、工作之聯繫

十三、各執行機關執行暨整清野工作須與當地駐軍取得密切聯繫

十四、各執行機關接到當地軍事機關轉移防地之預告各項暨整清野

工作應即分別依照計劃迅速執行

三、各交通機關對於整理清野工作之協助於軍隊轉移防地時

撤返

二十九本省就地匯兌業務由省銀行與最近戰地之銀行省金融機關

洽訂通匯辦法並由戰地各銀行機關駐軍交通機關密切聯繫

設法盡量撤退戰地之財力

四十省銀行在接近戰區之各分支行處在軍事機關及部隊轉移防

地應同時撤退在後撤返應設法照常辦理匯兌業務並應與駐軍

取得密切聯繫通報情報

庚附則

四十一本計劃經商部等五部內戰應到令長官核定施行

四十二本計劃如有未盡事宜得商部經第五第九兩戰區司令長官核定修

改之

查堅壁清野實施
辦法綱要第七項第四
五等三款

及第八項第三款所列事項
經簽奉

飭撥各團係科股分別
擬具工作實施計劃送交存案

茲謹彙編簽請

核正以便送轉

附呈堅壁清野工作實施計劃一份

職謝麟昌謹簽

七月十九日

照符
七左

辦

陳敬演習

田^莊畝人將估願高如時元也連撤五定可或茲學子已

其羊重又及撤退亦不爭研切

15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堅壁清野二作實施計劃

建設廳印

甲、一切舊式之交通工具如車船之類不資敵用一款之
二作實施計劃

一、各縣政府或警察局遵照
軍運代辦所或其他類似機關利用各種舊有之車馬
行船業公會等行幫組織調查舊式交通工具統制
使用必要時知悉數撤至沒方或予以破壞

乙、肅清內部之奸商一款之二作實施計劃

一、嚴密組織商人團體受本省戰時貿易管理處之
管理監督

二、統制本省貿易非持有貿易管理處之允准證者
不得運輸違者經告由貿易管理處查沒沒收其
價值並約給告警人價值若干分之一之獎金

三、責成反經濟封鎖幹部人員(詳註)秘密加入商民團
體監視奸商活動對於違反查禁敵貨條例禁運
物各資敵條例及本省戰時貿易管理各項規程
者應依法嚴予制裁

救急管理

丙、以游擊戰術破壞敵寇一切經濟組織與設施一款
之二作計劃

一、於戰區及戰地指導組織地方經濟游擊隊由保衛
團隊^承東第五第九兩戰區司令長官命令指揮
辦理之

二、鼓勵地方經濟游擊隊以作戰之精神破壞敵人任
方推存之敵貨及貨物名並截奪其在運輸途中
之物名

三、養成地方經濟游擊隊^{應加}忠勇志士^{應加}以利
練使其熟悉敵貨標記包裝式樣及破壞之方法
與其他必備之知識造成反經濟封鎖幹部人員^{應加}
暗記俾與地方經濟游擊隊取得聯絡切實秘密

活動

四、前項幹部人員若秘密加入人民團體宣傳組織吸收民力，對敵人漢奸及唆使民伕受敵利用者用最嚴厲手段制裁之並實施燒殺燄炸恫嚇等方式；對受敵人利用之民伕利用恫嚇方式阻止其活動並勸導為我軍運輸物品

五、嚴密組織戰區之漁民船伕及碼頭工人並予以最低生活之保障使不受敵人或漢奸利用違者以漢奸論罪並鼓勵其由戰地退出維持其本身及家屬之最低生活

(上項工作計劃應注意保安要令標批示)

丁、堅壁清野實施辦法綱要第八項第三款由建設廳

分令本省各縣已感鄂西鄂北各段及航務安送以

辦理

附送湖北省建設廳表還代管內河商輪暫行監督辦法

一份以供參攷

施南廳彙編